



探索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是国内较早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省份之一。近年来，在构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有益的创新和尝试，取得了显著成效。2010年，河北省进一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实践，多项预算绩效管理取得较大突破，逐渐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操作性强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绩效管理改革试点全面展开

在建立和完善部门预算管理的基础上，2004年起，河北省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一）制度建设不断健全

2004年，河北省财政厅出台了《省级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方案（试行）》和《省级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试点计划》，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框架体系，并从2005年开始进行预算绩效改革试点。2006年，下发了《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及《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提出了绩效评价、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绩效标准在内的一系列核心概念，并从2005年编制2006年预算起将绩效目标指标编入预算文本。2008年，又制定下发了《省级财政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纲要》，从绩效指标体系的建设原则、目标、结构、步骤、组织管理等方面对财政支出指标体系建设做出全面规划。

（二）改革实践扩面增量

2006年起，河北省开始进行绩效评价试点，试点主要选择政府主要部门和与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同时兼顾各类支出项目，为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打下良好基础。2007年，评价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评价资金量大幅提高，涉及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文化体育、交通、环保、国土资源等发展性支出项目，评价资金量达到53.06亿元。2008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资金量达65.79亿元，其中，国土资源类参评项目资金量达到同类发展性支出预算的92%以上，教育、农业、科技、卫生、环保、交通类参评项目资金量达到同类发展性支出预算的50%以上，其他参评项目资金量达到部门发展

性支出预算的20%以上。2009年,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资金量达到98.38亿元,其中,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1.5亿元,省级预算资金86.88亿元,省级评价资金量占2008年省级发展性支出预算的80%以上。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推进

(一)初步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

2010年,河北省财政厅专门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处,随后以省政府文件形式下发了《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问责办法》(以下简称《问责办法》)三个标志性文件,为推动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初步建立。

《意见》明确了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保障措施等。要求“十二五”期间全省各级政府都要实行比较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一是预算部门要滚动编制未来三年事业发展规划,明确事业发展目标,据以确定工作任务及承诺实现的绩效目标。二是部门编制预算建议计划的同时,要编制预算绩效说明,围绕绩效目标编制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三是财政部门要重点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以及为完成绩效目标所计划采取的管理制度措施等进行审核论证。四是预算决策要以绩效为衡量标准,规范决策程序,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并在资金分配环节探索引入竞争机制。五是要将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等信息编入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文本。六是要对预算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进行监督和控制,探索实行绩效拨款制度。七是要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逐步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财政资金综合绩效评价。八是各级财政部门要定期向政府,各预算部门要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下级财政部门要定期向上级财政部门提交预算绩效报告。九是要本着“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十是要将绩效理念贯穿于财政监督、审计工作的始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财政效益提高。

《管理办法》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的概念、适用范围、原则,并对政府及其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职责做出了规定;明确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在预算编制、执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具体工作、流程和要求,建立和规范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问责办法》明确规定,政府及其授权部门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对由于故意或者过失导致预算绩效管理未达到相关要求,以致财政资金配置和执行绩效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或规定标准的下级政府、本级公共部门(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实行绩效问责。问责适用于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问责办法》对预算绩效管理问责事项、部门(单位)及其责任人的问责方式,对绩效责任的考核、责任追究和实施奖惩分别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践向纵深发展

2010年,河北省预算绩效管理实践开始从事后评价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结果应用等纵深环节延伸,所有发展性支出项目和专项公用经费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预算绩效管理实践取得重大突破,为全面推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打下较好基础。

全面编制绩效内容与绩效计划。2010年6月,河北省制发了《关于规范编制201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内容的通知》,对2011年度部门项目绩效编制范围、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有效性的编制、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项目编报程序和时间、工作要求等提出明确要求,设置了规范统一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申报表》,并选择了部分重点部门的典型项目作为范本,同时对所有省直部门和厅内各部门预算主管处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指导部门做好2011年度预算的编制工作,做到了以绩效来控制预算入口,无绩效、低绩效项目不安排预算。在项目库绩效内容编制基础上,进一步编制2011年部门预算绩效计划文本。设置了部门职责、部门预算总体绩效目标(包括三年事业发展目标、年度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计划(项目总体安排、预算项目目标和指标、预算项目绩效汇总表)三部分内容;同时制作了《部门预算绩效计划》文本范本并详细制定了编制说明。

推行预算支出项目绩效全评价。2010年6月,河北省制发了《关于做好2009年度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对自评依据、范围、评价目标和指标、评价组织实施和管理、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应用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9月,制发了《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范本)》,通过规范自评报告形式和规定简洁、明了、实用、便于操作的自评报告(范本)内容,创造性地将管理绩效和结果绩效区别开来,分别评价管理绩效和结果绩效、设置管理指标和结果指标,规范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提高项目绩效自评质量,提升项目整体绩效管理水

平,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资金的使用效益。

责任编辑 李 杰